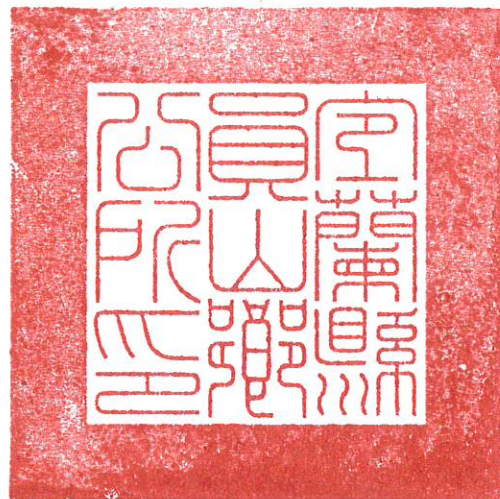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員鄉社字第113000877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大湖一段38地號墓座旁空地確無放置骨灰（骨骸）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員山鄉第一公墓大湖一段38地號。
- 三、案係上開地點遭人堆置廢棄物，本所業已清除完畢，請墓主確認無放置骨灰（骨骸），本所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，於公示送達之公告期滿後逕行後續清運作業。

鄉長 張宜樺